

委任狀

股別：

為被告涉嫌 一案（ 年
度 字第 號），委任人茲謹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36
條之規定，委任受任人為偵查中被告代理人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鑒

委 任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受 任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錄：刑事訴訟法第 36 條：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
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。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為必要時，仍得命本人到場。